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运营期破碎工序依托原有，破碎粉尘经原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除此之外，该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因此建设单位未针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将废水、废气处理措施等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范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工作按计划施工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符合设计的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相关要求和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我公司接到任务后，通过对项目选址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选址及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3年6月1日，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在武山县主持召开了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武山县瓦渣沟石灰岩矿开采220万吨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会，会议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小组具体成员见会议签到表），最终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武山县瓦渣沟石灰岩矿开采220万吨扩建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过任何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也未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项目落实了岗位职责和责任人，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